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0/06/02)

中華大學 觀光學院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會展與活動管理組】110級 四年課程規劃表										
學分配置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8		英文(一)2	英文(二)2	英文(三)1	英文(四)1					
		畢業前須修畢通識課程共計11門22學分，分為核心通識6門課12學分及多元選修5門課10學分								
		體育一0	體育二0							
院訂必修課程20		觀光學2	行銷學2	管理學2	經濟學2	社群網路與AI應用2				
		觀光行政與法規2	創意觀光2	統計學2	會計學2					
			電腦概論與AI發展2							
系訂必修課程32		會展產業概論2	會展接待英語2	會議規劃與管理2	展覽規劃與管理2	創意專題(一)1	創意專題(二)1		觀光與會展產業實習2	
		休閒遊憩概論2	旅遊產品設計2	休閒遊憩事業管理2	旅行業經營管理2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2	獎勵旅遊規劃與管理2			
		導覽解說英語2		服務業管理2	觀光休閒設施規劃2	個案綜合研討2				
校院系選修課程48	系組專業課程	國際禮儀2	廣告學概論2	多媒體設計2	航空訂位系統2	風險危機管理2	專案管理2	企業專案實習(一)9	企業專案實習(二)9	
		會展活動主持與接待2	場館營運與管理2	環境教育2	財務管理2	服務品質管理2	顧客關係管理2	婚禮活動規劃2	綠色會展2	
			MICE政策與市場分析2	商用軟體應用2	電子商務與AI應用2	展場規劃與設計2	智慧觀光與AI應用2			
			活動設計與營隊管理2	會展專業實務2	MICE案例探討2	城市行銷企劃與實務2				
			航空英語會話2		盛會活動規劃與管理2		觀光與會展資訊系統2			
校院系課程		本校各系必修或選修課程皆可採計，包含各類就業學程與跨域黑客課程。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28學分，包含：校訂共同科目28+院訂必修20+系訂必修32+校院系選修48(外系至少9學分)。校選修不包含通識課程。 2.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 3. 校訂英文、通識、體育課程及志工服務要求：英文課程共計4門6學分；通識課程共計11門22學分(分為核心通識6門課12學分及多元選修5門課10學分)，其中核心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向度)」及「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合計12學分；多元選修通識課程需修5門課，合計10學分。畢業需修習並通過必修體育(一)、必修體育(二)及志工服務活動18小時。 4. 畢業前應符合「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及「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所訂標準。 5. 學生須依據「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畢業前依規定考取經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認可之相關證照或通過本校自行辦理之資訊應用能力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6. 學生須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完成修業規定；觀光學院學生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能力」及「國際禮儀」兩項，其中「人際溝通能力」素養由修習並通過「自我探索：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通識課程)或「導覽解說實務」或「城市行銷企劃與實務」之一課程認列。 7. 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系創新與創意課程為「創意觀光」、「創意專題(一)」及「創意專題(二)」，學生需符合「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校內外實習需滿450小時，可取得「觀光與會展產業實習」2學分，詳細規定請參閱《觀光與會展學系實習辦法》。 9. 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本國學生應於畢業前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證照 或 考試院考選部辦理之普考導遊或領隊證照 或 本校認可之A級專業證照」一張，未能取得者，得以下列二張證照替代「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遊程規劃師證照 或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 或 航空訂位系統證照 或 本校認可之B級專業證照」，皆未能達成上述證照規定者，應多修習4學分之專業課程以替代。 10. 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系指定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為「電腦概論與AI發展」、「社群網路與AI應用」兩門課程擇一修習通過始符合畢業資格。 11. 以上課程資料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								